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謝承祐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  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1183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09-110年學科術語客家語編譯工作」對譯成果分享交流會一案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30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001643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利本土語言沉浸式教學之推動，並落實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，營造校園中本土語言學習環境，特進行國民中小學階段8大領域學科術語之客家語編譯工作，向學校教學人員推廣鼓勵以本土語言作為教學語言，並供大眾參考運用。
- 三、旨揭分享交流會各場次分別辦理期程如下：
  - (一)中部場：110年12月11日（星期六）假苗栗玉衡宮孔子廟象山書院教室。
  - (二)北部場：110年12月19日（星期日）假國立中央大學。
  - (三)東部場：111年1月9日（星期日）假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中圖書館。

教務處國中部 110/12/06 09:32



1100013080

無附件



(四)南部場：111年1月16日（星期日）假屏東縣萬巒鄉五溝國小禮堂。

四、各場次活動前兩週開放報名，報名網址及活動資訊詳見  
[http://hakka.ncu.edu.tw/exhibition\\_2021/](http://hakka.ncu.edu.tw/exhibition_2021/)。

五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承辦單位國立中央大學李小姐，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49，電子信箱：109hakka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